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相关议案前，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